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(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)的(榆阳区金鸡滩镇区域性中心卫生院(榆阳区煤炭医院)新建项目设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榆阳区金鸡滩镇区域性中心卫生院(榆阳区煤炭医院)新建项目设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9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1.4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)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